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李允菲

法定代理人 李佳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度家繼簡字第4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劉○○（女，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歿，身份證統一編號：Z○○○○○○○○○號）之遺產繼承權存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繼承人劉○○之繼承權人，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能否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限度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存在，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劉○○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3,824元及利息，其經債務協商程序與原告達成債務清償方案，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9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案。復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死亡，被告於112年6月12日領取被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350,936元，隨即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則被告積極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已屬對被繼承人遺產為權利之行使，自不許被告嗣後再聲明拋棄繼承，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劉○○之繼承權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劉○○之遺產繼承權存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劉○○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2年5月22日死亡，被告於112年6月12日申請被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被繼承人之勞工退休金350,836元，被告再於112年10月19日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18號裁定准予備查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地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9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勞動部勞工保險

01 局112年11月10日保退四字第11210311390號函、本院高少
02 家宗家司敦112年度司繼字第5118號公告文書等件為證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卷，下稱南投
04 地院卷，第15至43頁），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按繼承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
06 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
07 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
08 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
09 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
10 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
11 許可（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被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112年6月12日，提出領取勞工退
13 休金之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退休金350,83
14 6元，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有管理並處分
15 被繼承人遺產之事實，應認有概括繼承之表示，其復表示
16 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已非法之所許，故應認被告對被
17 繼承人劉○○聲明拋棄繼承，係屬無效，從而，原告訴請
18 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劉○○之繼承權存在，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机怡瑄